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44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7月5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1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于远征、夏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2024年7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实施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同意拟实施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告》详见2024年7月1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于远征、夏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详见2024年7月1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于远征、夏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详见2024年7月1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4年7月1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45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7月5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监事吕淑珊、李志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2024年7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实施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告》详见2024年7月1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监事吕淑珊、李志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详见2024年7月1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监事吕淑珊、李志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详见2024年7月1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46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为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结合公司2024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实施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分红预案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624,056,766.56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931,717.14元。

为深入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提高分红水平、增加分红频次，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进一步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结合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信心，综合考虑股东利益，拟定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268,291,58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12,682,915.82元。

二、本次分红的合理性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按照规定比例进行现金分红。

本次分红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增强股东的获得感、提振市场信心。本次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各方利益的情形，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

三、其他

公司本次拟实施的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46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4年9月3日。

鉴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9月3日。除延长有效期之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48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7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
2.00	《关于拟实施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的议案》	√
3.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3、4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关联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1-4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凡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2.登记时间：2024年7月23日11:00至18:0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日十天前提交；

3.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30000

电话：0991-6557799　传真：0991-6557790

联系人：顾建民先生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07”，投票简称为“北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回避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				
2.00	《关于拟实施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的议案》	√				
3.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请在对应的表决项下打“√”表示

（1）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2）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国有法人股，□社会法人股，□境外法人股，□自然人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49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相关规定，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项目类型	新中标且签约项目		新中标未签约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项目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施工项目	30	326,509.68	-	-	167	4,108,266.74
合计	30	326,509.68	-	-	167	4,108,266.74

二、截至报告期末重大项目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签订日期	工期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情况
合川双槐至钱塘高速公路项目	施工总承包	2020年2月28日	3年	324,900.00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54%，对上计量21期，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G3京台高速复线眉州至固镇段项目	施工总承包	2022年12月7日	3年	363,871.04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61.94%，对上计量9期。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7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74,97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03%）的股东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电建”）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9,333,3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山东电建出具的《关于减持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二）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
山东电建	74,972,000	8.03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二）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三）持股情况：本次减持前，山东电建持有本公司74,9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03%

（四）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9,333,33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如遇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五）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六）减持期间：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七）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期间市场价格而定，且不低于公司发行价格的2倍。

（八）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山东电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减持及稳定股价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的承诺

（1）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如本公司未履行前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承诺事项另有特别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为稳定发行人股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发行人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两倍。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所有收益（简称：“违规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收益上交发行人，发行人有权按照应上交违规减持收益金额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企业将违规减持收益上交发行人。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电建均严格遵守了以上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九）山东电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时间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电建持有立新能源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已于2023年7月31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拟减持股份的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电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上述持股5%以上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山东电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ST舜天　编号：临2024-022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集团”）及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集团”）发函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7月9日、7月10日、7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询了公司控股股东舜天集团及舜天集团之控股股东苏豪控股集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舜天集团及舜天集团之控股股东苏豪控股集团书面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和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因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1号），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提醒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301,80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9%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88,513.7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96元/股-24.5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1.9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4）。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1.9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68元/股（含），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301,807股，占公司总股本483,029,659股的比例为0.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56元/股，最低价为21.9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88,513.7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4年7月12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562660	华夏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ZZ2000	中证2000ETF华夏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1100	华夏上证基准做市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准国债	基准国债ETF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3810	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港股国企	港股国企ETF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8850	华夏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9999	黄金ETF华夏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580	华夏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可选消费	可选消费ETF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3300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纳斯达克	纳斯达克ETF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3330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互联	恒生互联网ETF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3520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日经ETF	日经ETF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3190	华夏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股金融	港股通金融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513230	华夏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股消费	港股消费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513810	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港股国企	港股国企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562520	华夏中证智选10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成长	中证1000成长ETF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1100	华夏上证基准做市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准国债	基准国债ETF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3180	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指科技	恒生科技指数ETF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3190	华夏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股金融	港股通金融ETF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3230	华夏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股消费	港股消费ETF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3300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纳斯达克	纳斯达克ETF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3330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互联	恒生互联网ETF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3520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日经ETF	日经ETF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3660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通	恒生ETF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3810	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港股国企	港股国企ETF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可自2024年7月12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fzq.com.cn	95547
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xzq.net.cn	95309
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mszq.com	95376
4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https://www.yongxingsec.com/	400-916-0666
5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lzq.cn	95322
6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ajzq.com	400-196-2502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4年7月12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159617	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价值ETF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620	华夏中证智选5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成长ETF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758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质量ETF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791	华夏沪